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14號

抗 告 人 陳○儀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4年度上訴字第57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保全性羈押）或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預防性羈押）。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與羈押之必要，暨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苟其判斷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且不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抗告之適法理由。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儀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法定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經裁定執行羈押3月，繼而曾因期滿依法延長羈押2月，茲於期間又屆滿前，經訊問抗告人後，雖據其與辯護人主張：抗告人始終自白並已深切反省、改過，其非經通緝到案，親屬都在國內，仍須家人救濟，家庭關係緊密，且抗告人長期罹患精神疾病須定期就診，無逃亡可能，又其犯罪實際種植毒品數量不大，尚非造成社會嚴重危害之販毒集團，亦未產出任何大麻成品，全部供自己施

01 用，請予抗告人具保或並行科技設備監控方式，替代羈押處
02 分云云。檢察官則認為抗告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抗告人
03 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其本案時均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及原
04 審判決書所載證據，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實重大；所犯製造第
05 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序已
06 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暨原審駁回上訴。又其另案涉犯
07 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
08 第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5月。依一般社會通常人之合理判
09 斷，其受上開重罪判決，有逃亡規避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
10 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本能，足認有逃亡
11 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該當前引條文規定之「相當理由」要
12 件，並有延長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其他替代處分達到避免
13 逃亡之同一效果。並說明抗告人若因罹患精神疾病而需要治
14 療，原可由監所視其治療情形及必要性，另循保外就醫方式
15 為之，現並無相關診斷證明認為有急需保外就醫之必要等
16 情，裁定自115年4月19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等旨。核於法無
17 違。

18 三、抗告意旨泛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不解。抗告人多次聲
19 請具保並提出抗告，均未據正面回覆。法官之裁定僅需以
20 「相當理由」之心證為已足，如同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更
21 不應以「基本人性」、「相當或然率」為由而以偏概全，逕
22 以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羈押限制人身自由，而不以侵害較低
23 之科技設備監控替代之，有違平等原則及人身自由保護云
24 云，並引用無關本案之他人案例資為攀比，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

26 四、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因而
27 裁定延長羈押，並敘明其理由，所為論斷及說明，均屬有
28 據，其延長羈押裁量職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
29 以前詞辯解，然本件延長羈押與否之判斷，係以得自由證明
30 之事實為認定基礎，原裁定以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
31 重罪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並仍有羈押必要，已逐

01 項具體指明其認定所憑之事證為據，核其論證均與經驗、論
02 理法則不相違背，所為裁量，亦不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濫
03 用情事，尚無違法可指。抗告人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論敘
04 之說明於不顧，對於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
05 漫為指摘，猶執其他條件各異之他人案例強為攀比，其抗告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0 法官 林靜芬

11 法官 蔡憲德

12 法官 林柏泓

13 法官 陳松檀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石于倩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